

##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9月15日，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项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11日。

####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票发行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

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的权利。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其中公司董事 4 人，监事 2 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人，核心员工 26 人，全部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是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75 万股（含 475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50 万元（含 2,850 万元）。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人身份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袁海朝	董事长	200	1,200	现金
2	徐锋	董事、总经理	20	120	现金
3	李志坤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	72	现金
4	郝少波	董事	15	90	现金
5	李青	监事会主席	25	150	现金
6	马文献	职工代表监事	20	120	现金
7	郭海茹	财务总监	15	90	现金
8	袁辉	副总经理	20	120	现金
9	徐勇	副总经理	30	180	现金
10	张伟	核心员工	20	120	现金
11	杜鹏宇	核心员工	10	60	现金

12	郭威	核心员工	10	60	现金
13	田云飞	核心员工	8	48	现金
14	孟义	核心员工	5	30	现金
15	王玮	核心员工	5	30	现金
16	霍瑞源	核心员工	5	30	现金
17	韩义龙	核心员工	5	30	现金
18	刘鹏博	核心员工	4	24	现金
19	高宝东	核心员工	4	24	现金
20	邓云飞	核心员工	4	24	现金
21	张克	核心员工	4	24	现金
22	李波	核心员工	4	24	现金
23	宋月阳	核心员工	3	18	现金
24	刘策	核心员工	3	18	现金
25	解悦	核心员工	3	18	现金
26	田海龙	核心员工	3	18	现金
27	郭林建	核心员工	3	18	现金
28	吴玲玲	核心员工	2	12	现金
29	尤朋的	核心员工	2	12	现金
30	柳伟潮	核心员工	2	12	现金
31	张紫东	核心员工	2	12	现金
32	姜涛	核心员工	2	12	现金
33	宋建	核心员工	2	12	现金
34	闫姗姗	核心员工	2	12	现金
35	李董超	核心员工	1	6	现金
合计			475	2,850	

### 三、认购办法

#### (一) 缴款时间

1、缴款起始日：2017年9月20日

2、缴款截止日：2017年9月22日

#### (二) 认购程序

1、2017年9月22日17时之前，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截至2017年9月22日17时，认购资金未足额到账的，未到账部分视作自动放弃。

3、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当日，应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公司传真：0310-6700061）或扫描后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lzk@gellec.com，同时电话进行确认（公司电话：0310-6700026）。

（三）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年9月22日17点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四）其他相关事项

1、缴款截止日2017年9月22日是指截止到2017年9月22日下午17点，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相关认购规定。

2、认购人存入的资金与其认购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人存入的资金和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该认购人。

3、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4、2017年9月22日17点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

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 四、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 1、户名：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开户行：永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 3、账号：030010122000128251
- 4、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汇款金额必须以所需认购金额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法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

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股东本人。

请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填写“金力股份投资款”。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汇款，均属无效汇款，公司将于本次认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无效汇款款项退回打款人账户，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 五、联系方式

电话：0310-6700026

传真：0310-6700061

联系人：李志坤

联系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工业园区建设路6号

邮编：057150

#### 六、股票发行结果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